编号: 2022-09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2年1月27日,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,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传真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、议案、表决表、决议,至2022年1月27日,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,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,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梁月林、刘健翔、王金秋,独立董事马新智、张磊、张海霞。会议召开的程序、参加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油化工") 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,金额1,000万元,期限一年,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由子公司新疆吴睿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自有房 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,由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 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中油化工本次申请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以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产业发展,中油化工经营稳定,具有偿债能力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同意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